



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第 1 條 訂定目的與依據

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制度，以管理其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。

第 2 條 適用範圍

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
本公司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永續發展，以符合國際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 3 條 永續管理原則

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
第 4 條 實踐原則

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，宜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 5 條 政策及推動

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提股東會報告。

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議案時，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。

第 6 條 公司治理

本公司宜遵循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、《誠信經營守則》及《道德行為準則》等相關規範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 7 條 董事會職責

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，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，制定相關政策、制度或管理方針。
- 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
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，其作業流程及責任應具體明確。

第 8 條 教育訓練

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，包括宣導永續發展使命、願景、政策及推動計畫等。

第 9 條 治理架構

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，宜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，並設置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政策、制度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，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與利害關係人利益；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 10 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

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其類別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；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，並妥適回應重要永續議題。

第 11 條 環境永續

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中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 12 條 能源及資源管理

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以確保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 13 條 環境管理制度

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，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資訊。
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。
- 三、訂定具體行動計畫並檢討成效。

第 14 條 環境管理單位

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負責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，並定期辦理環境教育訓練。

第 15 條 永續消費與生態保護

本公司宜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推廣永續消費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：

- 一、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並妥善處理。
- 三、提升回收與再利用。
- 四、最大化可再生資源使用。
- 五、延長產品耐用性。
- 六、提升產品與服務效能。
- 七、強化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之貢獻。

第 16 條 水資源與污染防治

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並建立相關管理措施；興建與強化環境保護設施，以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並採行最佳可行之防治與控制技術，以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影響。

第 17 條 氣候變遷因應

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，採取適當措施。

宜採用國內外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，範疇包括：

- 一、直接排放。
- 二、能源間接排放。
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。

並應統計排放量、用水量、廢棄物量，制定減碳與節能策略，將碳權納入管理規劃。

第 18 條 人權與勞動

本公司應遵守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。應建立人權政策與程序，包括：提出政策、評估影響、檢討實效、揭露處理程序。應遵循勞動人權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強迫勞動與歧視，確保薪酬、升遷與培訓公平公正，並設置有效申訴管道。

第 19 條 員工權益

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了解勞動法規與權利之資訊。

第 20 條 職場安全與健康

本公司宜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，設置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降低風險，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。

第 21 條 職涯發展與福利

本公司宜建立職涯發展與培訓制度，推動產學合作，並訂定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，使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資，以達永續經營目標。

第 22 條 員工溝通

本公司應建立定期溝通對話機制，尊重員工代表協商權，提供必要資訊與設施，促進合作，並合理通知重大營運變動。

第 23 條 消費者權益

本公司應以公平誠信方式對待客戶，重視產品適合度、資訊揭露、申訴保障與業務專業性，並訂定相關措施。

第 24 條 產品責任

本公司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透明安全，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，以防止損害健康與安全。

第 25 條 品質管理

本公司應依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品質與標示誠實，不得有欺瞞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 26 條 風險與隱私

本公司宜建立有效申訴程序，公平處理消費者申訴，並遵守個資保護法，保障消費者隱私。

第 27 條 供應鏈管理

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區之影響，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，要求其遵守環保與勞動人權原則，並於契約中納入違反時得終止條款。

第 28 條 社區發展與文化投入

本公司應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，聘用當地人力，並以捐贈、投資、志工或合作方式促進社區與文化發展。

第 29 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依法規辦理資訊公開，充分揭露永續相關資訊，包括：政策與計畫、風險與影響、目標與績效、利害關係人議題及供應商管理成效等。

第 30 條 永續報告書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準則，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，內容包括政策推動、利害關係人關注、執行績效與改進目標。

第 31 條 制度檢討

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制度與企業環境變遷，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，以提升成效。

第 32 條 施行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次修訂沿革

初訂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。

第一次修訂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。

第二次修訂：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。

第三次修訂：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。

第四次修訂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。